

招标编号：ZJTY-2025-09-24-007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机组疏水、取样等管道支吊架状态检
验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机组疏水、取样等管道支吊架状态检验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机组疏水、取样等管道支吊架状态检验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机组疏水、取样等管道支吊架状态检验与调整。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e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资质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乙级及以上）。
7. 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8.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2 台 600MW 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管道支吊架调整技术服务类业绩（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业绩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 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 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戴科

联系电话: 15257454598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 客服联系电话: 400-0571515

注: (1) 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 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 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 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 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 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 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

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戴科 电话：152574545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王岑萱 电话：0571-85063255 邮箱：WANGCENXUA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3号机组疏水、取样等管道支吊架状态检验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工期约为50天，具体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方机组实际停复役要求。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42.5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证书办理地址: 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试验方案		40
1.1.1	方案至少包含资料审查、停机前热态检查、停机后冷态检查、冷态调整指导和启动后热态复检等主要内容	试验方案需包含资料审查、停机前热态检查、停机后冷态检查、冷态调整指导、启动后热态复检等内容。方案详细且操作性强，能达到预期效果可得 26-40 分；方案具体但操作性不是很强，基本能到达预期效果可得 11-25 分；方案不明确，措施不具体，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得 0-10 分。	40
1.2	业绩和资质		15
1.2.1	业绩	每提供一个符合资质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12
1.2.2	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资质电力行业-火力发电）甲级得 3 分。	3
1	资源配置		2

· 3			0
1 · 3 · 1	项目负责人素质	项目负责人具有 1 台 600MW 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管道支吊架调整管理经验得 4 分，此外每额外增加一台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1 0
1 · 3 · 2	人员配置合理性	人员配置充足，充分满足施工需求得 6~10 分，人员配置较少，符合现场施工需求得 1~5 分。	1 0
1 · 4	其它因素		2 5
1 · 4 · 1	项目工期	满足工期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工期要求得 1~4 分，不满足工期要求得 0 分。	5
1 · 4 · 2	标书完整规范	标书完整规范得 5 分，标书存在偏差得 0~4 分。	5
1 · 4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对招标文件充分响应得 5 分，其余得 0~4 分。	5
1 · 4 · 4	用户评价	提供用户 600MW 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管道支吊架调整效果优良的证明最多者 10 分，次之得 8 分，再次得 6 分，依次递减，提供证明最低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1 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 家及以下时，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 家及以上时，Pmin 为有效标的次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基准价时，C = 100；

b、当 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 之间的，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ZSMD/D-SC-***-2025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机组疏水、取样等管道支吊架状态检验 合同

由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

签订

【2025】年【 】月【 】日签订于【浙江舟山】

甲方：【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鉴于：

1. 乙方是具有完成甲方所委托事项的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且资信状况不存在瑕疵、经营手续完备的合法经营者。
2. 甲方为【3 号机组疏水、取样等管道支吊架状态检验】项目需要，欲委托乙方提供【3 号机组疏水、取样等管道支吊架状态检验】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 (1) “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所进行的不时修改；
- (2) “甲方”指【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 (3) “乙方”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 (4)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价款总额；
- (5) “服务”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及有关的技术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服务内容：

3 号机组疏水、取样等管道支吊架状态检验，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2.2 服务期限：满足甲方机组实际停复役要求。

2.3 服务进度：根据甲方通知。

2.4 服务质量要求：见附件一《技术协议》部分。

第三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元（人民币大写：*****），税率为***%，不含税价为：*****元，增值税额*****元。含税总价已包括乙方正确、完全地履行本合同下的服务所应收取的材料费、技术费、报告编制费、现场服务费、仪器设备使用费、税金、管理费、运费等所有费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合同不含税价不变执行新政策。

3.2 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10%质保金除外，质保期一年。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甲方承担任务及责任

4.1.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必须的资料（仅限中文），并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正确性负责；

4.1.2 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1.3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开展服务；

4.1.4 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4.1.5 《技术协议》规定的其他内容

4.2 乙方承担任务及责任

4.2.1 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开展技术服务；

4.2.2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2.3 应在服务过程中与甲方交换评价结论与建议，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应采纳甲方的意见；

4.2.4 乙方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开展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并保证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利益冲突。

4.2.5 《技术协议》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需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技术资料，上述技术资料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果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无偿补供。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6.1 技术服务按以下标准进行验收：

详见《技术协议》

6.2 验收方式：采用业主认可方式验收，通过验收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6.3 验收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通知。

6.4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除上述服务保证期承诺外，乙方作为专业的机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具备专业性、有效性，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且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或社会事件，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战争、叛乱、动乱、瘟疫等。

7.2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7.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7.4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八条 保密义务、知识产权

8.1 乙方有义务对在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其技术人员和其他雇员不会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披露或散布从甲方获悉的任何信息、资料。该条款为独立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年内继续有效。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予以补足。

8.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8.3 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

8.4 乙方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软件和文件，应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在先权利，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指控。

8.5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尽快消除上述事件对甲方的影响，并保证与第三方交涉并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导致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8.8 若由于前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停工损失、财产和账户被冻结查封的损失、诉讼、仲裁、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2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各种义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因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3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进度完成技术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逾期超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4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下的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因乙方上述行为给委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5 甲方未能在规定日期或合同双方所同意的延期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的利息。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若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4 其他约定:无。

附件一:《技术协议》

附件二:《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舟山市农业银行

帐号: 19-499901040010628

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

镇舟电大道 1 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316131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机组疏水、取样等管道支吊架
状态检验技术规范

2025 年 10 月

目录

1、总则1

2、项目概括2

3、服务期限2

4、项目范围与接口3

5、工作内容/供货范围3

6、技术要求5

7、质量、性能验收要求7

8、安健环、文明生产要求8

9、双方职责12

10、质保13

11、考核13

12、附件14

3 号机组疏水、排气等管道支吊架状态检验技术规范

1、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机组疏水、取样等管道支吊架状态检验项目工程，其中包括服务范围、服务技术标准等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了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及接口、承包方式及材料提供方式、基本技术及验收要求、质量控制、双方职责、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考核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3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仅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设备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卫生、劳动保护、消防等强制性标准,投标方所供设备必须满足要求。

1.4 如投标方没有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提出书面偏差,招标方则可认为投标方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无论多少偏差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中。

1.5 投标方应执行本技术规范所列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6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保留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投标方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1.7 本技术规范书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8 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标准如下,但不限于:

GB/T 17116.1-2018 《管道支吊架 第 1 部分:技术规范》

GB/T 17116.2-2018 《管道支吊架 第 2 部分:管道连接部件》

GB/T 17116.3-2018 《管道支吊架 第 3 部分:中间连接件和建筑结构连接件》

DL/T 612-2017 《电力行业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督规程》

DL/T 438-2023 《火力发电厂金属技术监督规程》

DL/T 616-2023 《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与支吊架维修调整导则》

DL/T 5054-2016 《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设计规范》

DL/T 5366-2014 《发电厂汽水管道应力计算技术规程》

DL/T 1113-2024 《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支吊架验收规程》

NB/T 47038-2013 《恒力弹簧支吊架》

NB/T 47039-2013 《可变弹簧支吊架》

DL/T 869-2021 《火力发电厂焊接技术规程》

DL/T 5190.5-2019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第5部分：管道及系统》

DL/T 748.2-2016 《火力发电厂锅炉机组检修导则 第2部分：锅炉本体检修》

DL/T 748.3-2001 《火力发电厂锅炉机组检修导则 第3部分：阀门与汽水系统检修》

2、项目概括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3号机组为100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锅炉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高效超超临界参数变压运行直流炉，二次中间再热、单炉膛、前后墙对冲燃烧方式，尾部三烟道结构，采用挡板调节再热汽温，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平衡通风，半露天布置，全悬吊结构Π型布置方式，型号为DG-2825/33.5-II5，汽轮机为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制造的超超临界、二次中间再热、单轴、五缸四排汽、双背压、十二级回热抽汽、反动凝汽式汽轮机，型号为N1000-32/600/623/620，3号机组于2024年7月投产发电。

汽水管道是发电机组极为重要的生产设备，配置在这些管道系统中的各种支吊装置，起着承受管道荷载、控制管道位移量的重要作用，其性能的好坏、承载是否合理都直接影响管道的使用寿命及安全运行。由于支吊架存在设计、质量、安装、运行等方面的原因，3号机组投产后疏水、取样、排气及充氮管支吊架发

现如下方面的问题：

- 1、弹簧吊架过压缩或欠压缩，承载不正常。
- 2、吊架横担梁倾斜，管夹松动。
- 3、弹簧吊架压死。
- 4、限位支架安装不规范。
- 5、较多吊架偏斜量过大需重新偏装。
- 6、管道与其他构件挤碰，阻碍正常热位移。

上述问题的存在，都将使管系的热膨胀和受力状态达不到设计要求，使管系的应力水平升高，成为疏水、取样、排气及充氮管安全运行的隐患。

3、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按照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检修计划安排人员开展工作，检修工期约为 50 天，具体时间以专业工程师通知为准。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方机组实际停复役要求。

3.2 投标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检修任务。充分考虑施工周期，提前进场预制，在机组热态运行时对机组管道支吊架进行全面检查并记录，在机组停运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支吊架检查，无故延期将按相关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3.3 投标方在检修过程中若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问题而影响工期时，应在总工期未过半前书面向招标方提出延期申请，以便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4、项目范围与接口

项目范围：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机组锅炉侧及汽机侧疏水、排气、取样等小口径管道支吊架状态检验与指导。主要管道清单详见附件一。

5、工作内容/供货范围

5.1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 编写支吊架检验技术方案, 管道支吊架热态、冷态检验, 并依据技术方案对存在缺陷的支吊架进行指导。具体如下:

5.1.1 包括资料分析、停机前热态检查、停机后冷态检查、冷态指导和启动后热态复检等主要内容。

5.1.2 记录停机前管道各支吊点安装与设计的差别、停机后以及调整后在热态状态下管道各支吊点安装与设计的差别。

5.1.3 记录各支吊点受力状况和膨胀情况, 对过紧、过松和卡死的支吊点进行记录, 对比应力计算结果制定各点的方案。

5.1.4 绘制管道支吊架系统布置示意图, 并逐个检查相应支吊架状态是否正常, 编写制定技术方案。

5.1.5 根据管道支吊架检验情况提供需更换的支吊架备品备件清单, 由招标方进行采购, 在检修时指导更换。

5.1.6 支吊架状态检查包括:

5.1.6.1 管道检查

(1) 机组热态运行时, 检查管道膨胀是否受阻。如果出现受阻, 及时做好记录, 并及时与招标方联系。

(2) 除限位装置、刚性支吊架与固定支架外, 应保证管系的自由膨胀。两相邻管道保温间的冷间距应足以保证管道膨胀互相不阻碍。对管道周围的其它设施改造部位, 也应保证管道膨胀不受阻。

(3) 由于安装与设计的差异, 各支吊点实际热位移与设计计算值一般不会完全相符, 如果相差不多, 可以认为管膨胀正常。如果相差较大, 应查明原因, 必要时予以纠正, 相差过大, 要重新计算。

(4) 调整前热态检查发现明显振动、水锤或汽锤现象, 应及时对管系进行目测检查, 并记录发生振动、水锤或汽锤的时间、工况、支吊架零部件是否损坏与管道是否变形。并分析初步原因, 提出方案。

(5) 检查支吊架根部、管部或连接件因强度不足引起的过应力现象。

(6) 检查是否存在以管道作为其它起吊重物的起吊点。不能在管道支吊架上增加设计时没考虑的永久性和临时性载荷。

(7) 管道个别部件损坏时，除要进行损坏部件分析，还要根据管系的实际状况对管系进行应力分析，以确定失效原因。

(8) 检查检修记录，对更换管子、管件或保温材料在重量、尺寸、外形布置或材质方面和原设计是否相同。

(9) 管道上多处支吊架卡死，造成管系过应力，应根据关系实际情况，经过应力计算，确定过应力原因。

5.1.6.2 变力弹簧支吊架检查

(1) 宏观检查支吊架是否存在标识脱落，是否存在变形等，弹簧组件的标识应安置在便于观察的地方。

(2) 吊杆螺纹旋入长度应合适，吊杆最上方或横担下方的螺纹应留有调整的裕量。

(3) 弹簧吊架的吊杆与垂直线间夹角应小于 4° ，不满足时可用偏装来实现。

(4) 串联弹簧支吊架，应采用规格号相同，实际刚度相近的弹簧。热态左右载荷不相同时，对偏离值大的一侧弹簧支吊架进行载荷检查。

(5) 应检查弹簧的锁定装置是否已解除。

(6) 所有支吊架六角扁螺母应锁紧。

5.1.6.3 恒力弹簧支吊架检查

(1) 检查各个恒力弹簧支吊架的刻度应留有 20%余量，且至少大 20mm。

(2) 对有较大水平位移的立管恒力支吊架，应有较大的位移余量。

(3) 并联恒力支吊架，应是规定载荷离差相近的支吊架，热态时两侧转体位置

指示可能不相同，但要在位移量范围内。

(4) 应检查弹簧的锁定装置是否已解除。

(5) 所有支吊架六角扁螺母应锁紧。

5.1.6.4 液压阻尼器检查

(1) 检查阻尼器是否为可调节型式，冷热两态都不在极限位置。

(2) 对液压阻尼器，检查是否漏油、行程是否满足要求、球形接头是否卡涩。

5.1.6.5 刚性支吊架检查

(1) 单刚性吊架，冷热两态不应失载。双吊杆刚性吊架，冷热两态不应一侧失载。

(2) 刚性吊架的吊杆与垂直线间夹角应小于 3° ，不满足时可用偏装来实现。

(3) 滑动支架工作面应平整，无卡涩及脱空现象。导向装置的工作面应平整、无卡涩脱空或者滑动底板越限。

(4) 限位装置在预定约束方向或限位装置在不预定的约束方向，应考虑管道与管部的热膨胀，且热态间隙在 2 至 3mm 范围内。

(5) 检查螺栓松动、受力焊缝产生裂纹或其它异常。

5.1.6.6 支吊架调整指导

对比应力计算结果，根据检查情况，对不合理支吊点进行调整指导。

5.1.6.7 调整后热态复检

调整后各支吊点状态应符合《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与支吊架维修调整导则》(DL/T 616-2023) 的质量要求。

5.2 供货范围

无

6、技术要求

6.1 人员要求

6.1.1 投标方项目经理必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资格，具有“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资格证书”；具有现场支吊架性能检测设备（如拉压式负荷传感器），且经省级及以上计量科学研究院年检合格；

6.1.2 投标方施工人员的岗位基本配置由投标方自行确定，但应满足本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6.1.3 投标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方正式员工（已签署劳动合同，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保）。

6.1.4 投标方项目管理人员素质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普通用工人员等需身体健康，提供体检合格证明，无影响所从事工作的残疾及职业禁忌症。

6.1.5 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或 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

6.1.6 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6.1.7 投标方的总人数应能满足现场工作需要。本规范中要求的人员为现场实际工作人数（直接参与检修工作人员，不包括生活、后勤等辅助人员）。新参加工作人员（学徒工、临时用工）不计入总人数。

6.2 物资、材料要求

6.2.1 本项目所需消耗性材料由投标方负责（消耗性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不附着在设备上的材料，如清洗用的汽油、棉纱、砂纸等）。投标方负责供应的消耗性材料应保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满足正常的环保要求及本工程质量需要，由投标方负责组织材料进场。

6.2.2 本项目所需的工器具原则上由投标方自理，招标方提供专用工具及清单，未列在清单中的工具均为投标方负责。招标方提供的专用工器具、机具的安装和

拆解都属于检修承包单位的工作范畴,使用后的工器具、机具(含使用我公司提供材料加工的专用工具)验收后包装好交归还招标方相关部门。投标方需借用招标方的工器具、叉车等,投标方需按市场价格支付相应的使用费用。

6.2.3 投标方机械设备及工器具入厂必须履行报验手续、提交报验资料,招标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后,许可设备进场。

6.2.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禁用石棉制品等国家禁用材料。

6.2.6 支吊架调整、脚手架、保温配合工作,由招标方提供。

6.3 工艺要求

开工前投标方提供完整和详细的施工方案和完整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施工进度,经招标方审核并批准后执行。投标方的现场施工管理制度须报招标方备案。

6.3.1 准备工作:

6.3.1.1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公司相关规定,配合完成工作票签发人及工作负责人资格的考核。

6.3.1.2 投标方在作业区域布置足够的照明,符合安规要求。

6.3.2 技术要求

6.3.2.1 投标方通过对疏水、取样等管道进行冷、热态检查,如有不合理情况,根据检查结果,并对比应力计算结果,制定各点的方案,通过增设支吊点,使管道受力在合理范围内,保证管道良好的应力状态。

6.3.2.2 对配置错误及性能损坏的支吊架进行计算并提供整改方案,并指导实施。

7、质量、性能验收要求

7.1 投标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切实实施。

7.2 验收时间：在调整后机组稳定运行一个月内在热态状态下复检。

7.3 验收方法：调整后各支吊点状态应依据 DL/T616-2006 《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与支吊架维修调整导则》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设计数据进行验收。

7.4 验收标准

7.4.1 管道的膨胀：除限位装置、刚性支吊架与固定支架外，应保证管系自由膨胀；两相邻管道、设备保温表面间的间距，应足以保证膨胀，不相互阻碍。

7.4.2 变力弹簧吊架

7.4.2.1 变力弹簧吊架的吊杆与垂线间夹角小于 4° ；

7.4.2.2 弹簧吊架冷态载荷指示位置与设计位置的差距不大于 5mm，热态位移时无外力阻挡，热位移值与设计接近；

7.4.2.3 对于串联弹簧吊架，验收时以下方吊架的荷载为准；

7.4.2.4 对于并联弹簧支吊架， $|PL-PR| < 0.1 (PL+PR)$ 且位移差距不大于 5mm 认为合格，其中 PL 为左侧荷载、PR 为右侧荷载；

7.4.2.5 支吊架全部调整结束后，所有六角扁螺母均应锁紧，锁定装置均应解除。

7.4.3 恒力弹簧支吊架

7.4.3.1 冷、热态时带有转体上下限位器的恒力吊架，指示器的位置保持在 10%~90%以内，对由于吊架行程不够的情况，恒力吊架指示器的位置必须保证冷、热态均不卡死；

7.4.3.2 并联恒力弹簧吊架热态时两侧转体位置指示必须在位移行程范围内，两侧差距小于 10%；

7.4.3.3 恒力弹簧吊架的吊杆与垂线间夹角应小于 4° ；

7.4.3.4 支吊架全部调整结束后，所有六角扁螺母均应锁紧，锁定装置均应解除。

7.4.4 刚性支吊装置

7.4.4.1 单吊杆刚性吊架，冷、热态均不允许失载；双吊杆刚性吊架，冷、热态均不应一侧失载；

7.4.4.2 刚性支吊架的吊杆与垂线间夹角小于 3° ，对由于水平热位移过大引起不能满足的情况，应保证冷、热态时均匀分配；

7.4.4.3 承受排汽反力的刚性支吊架，必须保证冷态时吊架不承受载荷，热态时防冲间隙小于 3mm；

7.4.4.4 滑动支架的工作面应平整、无卡涩或脱空现象；导向装置的工作面应平整、无卡涩、无脱空或管部滑动底板越限，对于带聚四氟乙烯板的滑动支吊或导向装置，其滑动底板在冷、热态均应覆盖着聚四氟乙烯板；

7.4.4.5 滑动支架、导向支架、固定支架管部连接螺栓必须紧固。

7.5 投标方检修所做的各项检修技术记录、图纸等必须齐全准确、符合招标方归档要求，并及时提供给招标方。

7.6 验收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完整的完工报告和改造总结及各专业总结（按照招标方要求份数和质量）。

8、安健环、文明生产等要求

8.1 安健环

8.1.1 投标方对所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8.1.1.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8.1.1.2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选派合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骨干人员。

8.1.1.3 制定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工作标准，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应急处置方案。

8.1.1.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
- 8.1.1.5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工作，做到人岗相适。
- 8.1.1.6接受招标方（含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等。
- 8.1.1.7发包项目实行总承包的，对分包商承担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分包不免除总承包商的安全责任。
- 8.1.1.8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措施。
- 8.1.1.9负责监理工作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监理安全职责。
- 8.1.1.10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 8.1.1.11进行劳务分包时，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由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组建，技术文件由发包单位负责编制，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等均应由发包单位负责提供。
- 8.1.2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工作期间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以及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备品备件的安全性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工程内任何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 8.1.3 投标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 8.1.4 投标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执行三个 100%的原则，即：100%培训、100%考试、100%合格，方可允许进场：
- （1）投标方应先向招标方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 （2）投标方员工接受招标方入厂安全教育，考试通过后，方可办理出入证。
 - （3）投标方员工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安全教育，考试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 8.1.5 投标方人员经过当地公安系统进行身份信息采集、比对，防止非法人员进入现场。

8.1.6 投标方人员必须持有效出入证/门禁卡出入厂区和生产作业区域，严禁投标方人员进入非承包作业区域。

8.1.7 承发包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两个及以上投标方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时，由招标方组织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管理协议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目标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考核条款，以及现场安全监督人员。

8.1.10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票由招标方签发，并写明安全措施，投标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票的办理按照招标方《工作票管理》执行，严禁无票作业。

8.1.11 安全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拆改，如确需挪动或拆改，必须经招标方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作业完成后应立即恢复，且恢复标准不低于挪动或拆改前。

8.2 文明生产

8.2.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方 Q/ZNPD 2132《文明生产管理》及 7S 管理要求，坚持文明施工和实施定置管理，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生产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8.2.2 在检修过程中出现的被更换下来的任何废旧设备、配件和装置性材料均为招标方所有。投标方应妥善保管并及时向招标方移交被更换下来的设备或材料，应每天对施工现场的废物、垃圾进行一次清理，并将其集中堆放在招标方指定的地点。对投标方负责处置的各类废弃物应依法合规的定期完成清运和无害化处置。

8.3 环境因素

8.3.1 投标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消除各类废水、噪声、灰渣、粉尘排放和危险废弃物弃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投标方应按招标方 Q/ZNPD 2121《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评价与控制管理程序》要求，针对所承包业务开展环境因素识别。

8.3.2 工程施工必须按招标方程序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使污染、噪声、粉尘等的危险和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投标方应保持现场清洁，随时清除工程余料、垃圾并运至厂区外。确保招标方的生产工作不受影响。

8.4 劳动保护

8.4.1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 Q/ZNPD 2147《职业健康保护管理》及 Q/ZNPD 2146《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防止职业病危害的控制措施，为工作人员配备相应的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以及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8.4.2 投标方应根据工作需求为工作人员配备五点式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

8.5 网络安全

8.5.1 为保证招标方的网络安全，投标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做的任何操作均不能危害招标方网络安全，未经招标方网络管理部门允许，投标方计算机、手机等终端设备禁止接入招标方网络中。

8.5.2 投标方应确保所使用、提供的设备安全可靠，所使用和提供的软件、字体等均为正版、获得授权及安全可靠。

8.5.3 特殊情况投标方必须接入招标方网络的设备、移动介质等必须经过招标方网络管理部门同意并经过杀毒、确认安全后方可接入。

8.5.4 投标方接入招标方网络的设备及上网行为，接受招标方的监管。

8.6 安全费用管理

8.6.1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 Q/ZNPD 2126《外包项目安全管理》，落实相关安全费用相关管理。

8.6.2 招投标双方应当按照“确保需要、规范使用”原则，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的规定，招标方应当优先确保发包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在编制项目概算、预（结）算、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及合同签订时单列计算，并计入投标总价。

8.6.3 投标方应当保证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8.6.4 招标方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进度和投标方报送计划核实安全生产费用，经招标方审查，安健环部复核确认后方可履行支付程序。

8.7 舆论安全

本项目中涉及承包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文字、数据、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料保密事项及舆情控制由投标方负责，严禁擅自发布或泄漏有关信息，树立保密和舆情控制意识。

8.8 应急管理

8.8.1 本项目实施期间，投标方纳入投标方应急管理体系。投标方发生突发事件后，招标方、投标方联动开展救援工作，总体按招标方应急预案体系执行。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投标方组织分包商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投标方应当根据承包项目潜在事故风险，制定与招标方应急体系相衔接的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按应急处置需求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工具、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

8.8.2 发包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投标方应立即向招标方报告。招标方依据有关规定报告事故/事件信息，组织开展事故/事件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9、双方职责

9.1 招标方职责

9.1.1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投标方检修、维护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投标方履行合同义务。

9.1.2 向投标方及时提供管道及支吊架设计、安装等技术资料及支吊架零部件图纸等资料、更改设计资料、保温资料。

9.1.3 向投标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通讯、信息条件。

9.1.4 审核投标方提交的支吊架调整技术方案。

-
- 9.1.5 招标方应告知投标方承接该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控制措施。
- 9.1.6 招标方负责组织投标方人员的进厂安全教育工作和技术交底。
- 9.1.7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生产等进行监督、抽查及考核。
- 9.1.8 招标方应及时及时掌握投标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内容，纠正投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和违反安全规程有关规定的行为，对投标方的违章作业有停工、处罚权。
- 9.1.9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的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素质、资质审查，并有权对不符合现场作业的人员进行清退。
- 9.1.10 负责支吊架调整施工、脚手架搭设、局部保温拆装。

9.2 投标方职责

- 9.2.1 投标方对所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 9.2.2 投标方进厂后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方各种规章制度，听从招标方指挥，按规定办理各种票证。
- 9.2.3 投标方须进行管道支吊架冷、热状态检验，对存在问题的支吊架拍照记录。
- 9.2.4 投标方需根据管道支吊架检验结果，对比应力计算结果，综合分析制定支吊架调整方案。
- 9.2.5 投标方应对配置错误及性能损坏的支吊架进行计算并提供整改措施。
- 9.2.6 根据招标方审核批准的调整方案，投标方负责支吊架调整施工指导，工程结束后协助招标方对支吊架进行验收。
- 9.2.7 投标方需对调整过的恒力支吊架及弹簧支吊架进行冷、热态永久标志安装。
- 9.2.8 投标方必须完成工程相关的所有记录、资料的整理、归档并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在所有资料移交之前，招标方有权随时查阅和检查，

资料必须按招标方要求上报，招标方有权对资料进行复制。

10、质保

10.1 质保范围

投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检验服务和设备、材料，满足电厂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并对支吊架的质量和可靠性等质量全面负责。

10.2 质保期限

投标方应保证检验的准确性，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如因投标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或机组）停机，相应设备（或整个机组）质保期均相应顺延。

11、考核

11.1 因投标方检验不到位，发生支吊架缺陷的，每发生一处扣除 1000 元/处。

11.2 投标方人员违章累计达到招标方规定分值或次数的，招标方可根据其《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作清退出厂处理。

11.3 投标方发生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事件、违反招标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且不服从安全监督管理等问题的，招标方可根据其《外包单位及项目安健环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将投标方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达到合同约定终止条件的，终止承包合同，清退出厂。

11.4 投标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招标方可以认为投标方严重违约，招标方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投标方应该承担并赔偿及由此给招标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a) 未能按合同规定开始工作；

b) 无视招标方事先的书面警告，超过三天仍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的责任而不采取措施；

c) 因为投标方原因，其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招标方将蒙受损失的。

12、附件

附件一：#3 机组小管道清单

序号	管道名称	管道规格	管道材质
锅炉侧			
1	顶棚出口集箱疏水	$\Phi 63.5 \times 13$	12Cr1MoVG
2	高过进口集箱疏水	$\Phi 48.3 \times 12$	SA-213T91
3	高过出口集箱疏水	$\Phi 33.4 \times 9$	SA-213T92
4	屏过进口集箱疏水	$\Phi 48.3 \times 8$	SA-213T91
5	过热器减温水疏水	$\Phi 33.4 \times 7$	15CrMoG
6	二次再热器减温水疏水 A 侧	$\Phi 33.4 \times 3.8$	20G
7	二次再热器减温水疏水 B 侧	$\Phi 33.4 \times 3.8$	20G
8	一次高再进口集箱疏水	$\Phi 33.4 \times 7$	SA-213T91
9	一次中再进口集箱疏水 A	$\Phi 33.4 \times 3.8$	12Cr1MoVG
10	一次中再进口集箱疏水 B	$\Phi 33.4 \times 3.8$	12Cr1MoVG
11	二次高再出口集箱疏水	$\Phi 33.4 \times 3.8$	SA-213T92
12	一次低再进口集箱疏水 A 侧	$\Phi 51 \times 5$	15CrMoG
13	一次低再进口集箱疏水 B 侧	$\Phi 51 \times 5$	15CrMoG
14	包墙出口集箱疏水 A	$\Phi 89 \times 18$	12Cr1MoVG
15	包墙出口集箱疏水 B	$\Phi 89 \times 18$	12Cr1MoVG
16	过渡段水冷壁出口混合集箱疏水 A	$\Phi 60 \times 10$	12Cr1MoVG
17	过渡段水冷壁出口混合集箱疏水 B	$\Phi 60 \times 10$	12Cr1MoVG

18	低过进口集箱疏水 A	$\Phi 48.3 \times 12$	12Cr1MoVG
19	低过进口集箱疏水 B	$\Phi 48.3 \times 12$	12Cr1MoVG
20	水平烟道出口集箱疏水左	$\Phi 48.3 \times 10$	12Cr1MoVG
21	水平烟道出口集箱疏水中	$\Phi 48.3 \times 10$	12Cr1MoVG
22	水平烟道出口集箱疏水右	$\Phi 48.3 \times 10$	12Cr1MoVG
23	过热器减温水疏水	$\Phi 33.4 \times 7$	15CrMoG
24	一次再热器减温水疏水	$\Phi 33.4 \times 3.8$	20G
25	一次高再出口集箱疏水	$\Phi 33.4 \times 9$	SA-213T92
26	一次中再出口集箱疏水	$\Phi 33.4 \times 7$	SA-213T91
27	二次高再进口集箱疏水 A	$\Phi 33.4 \times 3.8$	12Cr1MoVG
28	二次高再进口集箱疏水 B	$\Phi 33.4 \times 3.8$	12Cr1MoVG
29	二次低再进口集箱疏水 A	$\Phi 51 \times 5$	15CrMoG
30	二次低再进口集箱疏水 B	$\Phi 51 \times 5$	15CrMoG
31	集中下水管分配集箱疏水管路 A	$\Phi 73 \times 12$	15CrMoG
32	集中下水管分配集箱疏水管路 B	$\Phi 73 \times 12$	15CrMoG
33	储水罐水位调节阀进口管道疏水管路	$\Phi 33.4 \times 7$	15CrMoG
34	储水罐下部出口管道疏水管路	$\Phi 48.3 \times 10$	12Cr1MoVG
35	再循环泵进口管道疏水	$\Phi 48.3 \times 10$	12Cr1MoVG
36	再循环泵出口管道疏水	$\Phi 33.4 \times 7$	15CrMoG
37	再循环泵出口管道疏水	$\Phi 33.4 \times 7$	15CrMoG
38	主给水疏水 A	$\Phi 33.4 \times 7$	15CrMoG
39	主给水疏水 B	$\Phi 33.4 \times 7$	15CrMoG
40	主蒸汽疏水 A	$\Phi 33.4 \times 9$	SA-213T92

41	主蒸汽疏水 B	$\Phi 33.4 \times 9$	SA-213T92
42	过渡段水冷壁出口混合集箱排气管路 A	$\Phi 33.4 \times 7$	12Cr1MoVG
43	过渡段水冷壁出口混合集箱排气管路 B	$\Phi 33.4 \times 7$	12Cr1MoVG
44	二次高再出口集箱排气及充氮管路	$\Phi 33.4 \times 3.8$	SA213T92
45	屏过至高过连接管排气管路 A	$\Phi 33.4 \times 9$	SA213T91
46	屏过至高过连接管排气管路 B	$\Phi 33.4 \times 9$	SA213T91
47	一次高再出口集箱排气及充氮管路	$\Phi 33.4 \times 9$	SA213T92
48	一次中再进口集箱排气管路	$\Phi 33.4 \times 3.8$	12Cr1MoVG
49	二次高再进口集箱排气管路	$\Phi 33.4 \times 3.8$	12Cr1MoVG
50	一次中再至高再连接管排气 A	$\Phi 33.4 \times 7$	SA213T91
51	一次中再至高再连接管排气 B	$\Phi 33.4 \times 7$	SA213T91
52	高过出口集箱排气及充氮管路	$\Phi 33.4 \times 9$	SA213T92
53	水冷壁出口混合集箱排气及充氮管路	$\Phi 33.4 \times 7$	12Cr1MoVG
54	汽水分离器出口管道排气及充氮管路	$\Phi 33.4 \times 7$	15CrMoG
55	一次低再出口集箱排气管路	$\Phi 33.4 \times 3.8$	12Cr1MoVG
56	二次低再出口集箱排气管路	$\Phi 33.4 \times 3.8$	12Cr1MoVG
57	低过进口连接管排气 A	$\Phi 33.4 \times 9$	12Cr1MoVG
58	低过进口连接管排气 B	$\Phi 33.4 \times 9$	12Cr1MoVG
59	低过出口集箱排气及充氮管路	$\Phi 33.4 \times 7$	SA213T91
60	省煤器出口集箱排气及充氮管路	$\Phi 33.4 \times 7$	15CrMoG
61	主给水管道取样	$\Phi 33.4 \times 7$	15CrMoG
62	一次再热器进口管道取样 A	$\Phi 33.4 \times 3.8$	15CrMoG
63	一次再热器进口管道取样 B	$\Phi 33.4 \times 3.8$	15CrMoG

64	一次再热器出口管道取样 A	$\Phi 33.4 \times 9$	SA213T92
65	一次再热器出口管道取样 B	$\Phi 33.4 \times 9$	SA213T92
66	二次再热器进口管道取样 A	$\Phi 33.4 \times 3.8$	15CrMoG
67	二次再热器进口管道取样 B	$\Phi 33.4 \times 3.8$	15CrMoG
68	二次再热器出口管道取样 A	$\Phi 33.4 \times 9$	SA213T92
69	二次再热器出口管道取样 B	$\Phi 33.4 \times 9$	SA213T92
70	省煤器出口取样 A 侧	$\Phi 33.4 \times 7$	15CrMoG
71	省煤器出口取样 B 侧	$\Phi 33.4 \times 7$	15CrMoG
72	分离器出口取样	$\Phi 33.4 \times 7$	15CrMoG
73	储水罐出口取样	$\Phi 33.4 \times 7$	15CrMoG
汽机侧			
74	A 侧主蒸汽管道至高旁阀进汽管道预暖管	73×20.62	P92
75	A 侧一次热再蒸汽管道至 A 中旁阀进汽管道与暖管	60×12	P92
76	B 侧一次热再蒸汽管道至 B 中旁阀进汽管道与暖管	60×12	P92
77	A 侧二次热再蒸汽管道至 A 低旁阀进汽管道与暖管	76×8	P92
78	B 侧二次热再蒸汽管道至 B 低旁阀进汽管道与暖管	76×8	P92
79	A 侧主蒸汽管道疏水	114×28	P92
80	B 侧主蒸汽管道疏水	114×28	P92
81	超高排逆止阀前疏水罐疏水	$60 \times 8.5/73 \times 9.5$	12Cr1MoV
82	超高排逆止阀后疏水罐疏水	$76 \times 9/89 \times 9.5$	12Cr1MoV
83	A 侧一次热再蒸汽管道疏水罐疏水	89×16	P92

84	B 侧一次热再蒸汽管道疏水罐疏水	89×16	P92
85	A 高排逆止阀前疏水罐疏水	60×5.5/73×9.5	12Cr1MoV/P92
86	A 高排逆止阀后疏水罐疏水	76×6/89×7	12Cr1MoV
87	B 高排逆止阀前疏水罐疏水	60×5.5/73×9.5	12Cr1MoV/P92
88	B 高排逆止阀后疏水罐疏水	76×6/89×7	12Cr1MoV
89	A 侧二次热再蒸汽管道疏水罐疏水	89×8.8/114×11	P92
90	B 侧二次热再蒸汽管道疏水罐疏水	89×8.8/114×11	P92
91	A 低旁阀前蒸汽管道疏水罐疏水	89×8.8/114×11	P92
92	B 低旁阀前蒸汽管道#1 疏水罐疏水	89×8.8/114×11	P92
93	B 低旁阀前蒸汽管道#2 疏水罐疏水	89×8.8/114×11	P92
94	A 超高压调节阀阀座疏水	60×16	P91
95	A 超高压补汽阀后疏水	60×14	P91
96	B 超高压调节阀阀座疏水	60×16	P91
97	B 超高压补汽阀后疏水	60×14	P91
98	超高压刚外缸疏水	48×7	P91
99	超高压缸内外缸夹层疏水	48×10/60×11	P91
100	A 高压主汽阀阀座疏水	60×11	P92
101	A 高压调节阀阀座疏水	60×11	P92
102	B 高压主汽阀阀座疏水	60×11	P92
103	B 高压调节阀阀座疏水	60×11	P92
104	高压调节阀后疏水	34×6.5/48×10	P92
105	A 中压主汽阀阀座疏水	60×8.5	P92

106	A 中压调节阀阀座疏水	60×8.5	P92
107	B 中压主汽阀阀座疏水	60×8.5	P92
108	B 中压调节阀阀座疏水	60×8.5	P92
109	中压调节阀后疏水	34×6.5/48×7	P92
110	超高压缸 0 抽 U 形密封环漏汽	50×5	P91
111	超高压缸 U 形密封环漏汽	50×5	P91
112	高压缸 U 形密封环漏汽	33.7×3.53	P91
113	中压缸进汽接口 U 形密封环漏汽	33.7×3.53	P91
114	补汽接口 U 型密封环漏汽	50×5	P91
115	超高压缸主汽阀门杆漏汽	60×5.5	P91
116	超高压主调阀门杆漏汽	60×5.5	P91
117	高压主汽阀门杆漏汽	42×3.5	P91
118	中压主汽阀门杆漏汽	42×3.5	P91
119	高压调阀门杆漏汽	42×3.5	P91
120	中压调阀门杆漏汽	42×3.5	P91
121	补气阀门杆漏汽	48.3×5.1	P91
122	轴封管道疏水（4 组）	34×4.5/60×5.5	12Cr1MoV
123	零抽逆止阀前疏水	60×8.5/73×9.5	P91
124	零抽逆止阀后疏水	48×5/60×6	P91
125	零抽电动阀后疏水	27×3	P91
126	零抽调节阀后#1 疏水站疏水	48×5/60×6	P91
127	零抽调节阀后#2 疏水站疏水	48×5/60×6	P91
128	一抽逆止阀前疏水	60×8.5/73×9.5	12Cr1MoV

129	一抽逆止阀后疏水	34×4	12Cr1MoV
130	一抽电动阀后疏水	60×5/76×6	12Cr1MoV
131	二抽逆止阀前疏水	60×6.5/73×9.5	P91
132	二抽逆止阀后疏水	27×3	P91
133	二抽电动阀后#1 疏水站疏水	48×5/60×6	P91
134	二抽电动阀后#2 疏水站疏水	48×5/60×6	P91
135	二抽电动阀后#3 疏水站疏水	48×5/60×6	P91
136	三抽逆止阀前疏水	60×5.5/73×9.5	12Cr1MoV
137	三抽逆止阀后疏水	48×2.5	12Cr1MoV
138	三抽电动阀后疏水	48×2.5/60×3	12Cr1MoV
139	四抽逆止阀前疏水一次阀	60×5.5/73×9.5	P91
140	四抽逆止阀后疏水一次阀	48×5/60×6	P91
141	四抽电动阀后#1 疏水站疏水	48×5/60×6	P91
142	四抽电动阀后#2 疏水站疏水	48×5/60×6	P91
143	四抽电动阀后#3 疏水站疏水	48×5/60×6	P91
144	五抽#1 逆止阀前疏水一次阀	60×5.5/73×9.5	12Cr1MoV
145	五抽#2 逆止阀前疏水一次阀	60×3/76×3.5	12Cr1MoV
146	五抽#2 逆止阀后疏水一次阀	48×2.5	12Cr1MoV
147	五抽电动阀后#1 疏水站疏水	48×2.5/76×3.5	12Cr1MoV
148	五抽电动阀后#2 疏水站疏水	48×2.5/60×3	12Cr1MoV
149	五抽至除氧器电动阀前疏水	48×2.5/60×3	12Cr1MoV
150	五抽至除氧器电动阀后疏水	48×2.5	12Cr1MoV
151	五抽至除氧器逆止阀后疏水	48×2.5/60×3	12Cr1MoV

152	六抽逆止阀前疏水	60×5.5/73×9.5	20#
153	六抽逆止阀后疏水	42×2.5	20#
154	六抽电动阀后疏水	60×3/76.3.5	20#
155	七抽逆止阀前疏水	60×5.5/73×9.5	20#
156	七抽逆止阀后疏水	42×2.5	20#
157	七抽电动阀后疏水	60×3/76.×3.5	20#
158	八抽逆止阀前疏水	60×5.5/73×9.5	20#
159	八抽逆止阀后疏水	42×2.5	20#
160	八抽电动阀后疏水	60×3/76×3.5	20#
161	九抽逆止阀前疏水	60×5.5/73×9.5	20#
162	九抽逆止阀后疏水	42×2.5	20#
163	九抽电动阀后疏水	60×3/76×3.5	20#
164	#0 高加正常排气管道	60×6.5	20G
165	#1 高加正常排气管道	60×6.5	20G
166	#2 高加正常排气管道	60×4.5	20G
167	#3 高加正常排气管道	60×3	20G
168	#4 高加正常排气管道	60×3	20G
169	#6 低加正常排气管道	60×3	20#
170	#7 低加正常排气管道	60×3	20#
171	#8 低加正常排气管道	60×3	20#
172	#9 低加正常排气管道	60×3	20#
173	辅汽联箱至 A 小机供汽逆止阀后疏水罐疏水	60×3	12Cr1MoV
174	辅汽联箱至 B 小机供汽逆止阀后疏水罐疏水	60×3	12Cr1MoV

175	五抽至 A 小机低压进汽电动阀前疏水	60×3	12Cr1MoV
176	五抽至 B 小机低压进汽电动阀前疏水	60×3	12Cr1MoV
177	A 小机高压进汽管道疏水罐疏水	60×3	12Cr1MoV
178	A 小机高压进汽切换阀前疏水罐疏水	60×3	12Cr1MoV
179	B 小机高压进汽管道疏水罐疏水	60×3	12Cr1MoV
180	B 小机高压进汽切换阀前疏水罐疏水	60×3	12Cr1MoV
181	A 小机低压主汽阀阀座疏水	27×4	20#
182	A 小机轮室疏水	42×2.5	20#
183	A 小机低压缸疏水	42×2.5	20#
184	A 小机轴封进汽管道疏水	21×2.5	20#
185	B 小机低压主汽阀阀座疏水	27×4	20#
186	B 小机轮室疏水	42×2.5	20#
187	B 小机低压缸疏水	42×2.5	20#
188	B 小机轴封进汽管道疏水	21×2.5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9-24-007)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
司 3 号机组疏水、取样等管道支吊架状
态检验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机组疏水、取样等管道支吊架状态检验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9-24-007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机组疏水、取样等管道支吊架状态
检验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9-24-007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机组疏水、取样等管道支吊架状态
检验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机组疏水、取样等管道支吊架状态检验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机组疏水、取样等管道支吊架状态检验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